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并认真审阅了会议各项议案以及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推进，有利于方案的实施和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劲_____

周亚力_____

唐国华_____

2015年8月21日